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3號

原告 城龍遊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厚均

訴訟代理人 王淳諭

鍾育伶

被告 玉山高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揚宗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劉子琦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李明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保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二)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以113年度建字第73號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暨與訴訟標的相對應之原因事實（本院卷二第9至11頁），該項裁

01 定已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王淳諭而生送
02 達效力（至遲應於同年11月3日以前補正），有本院送達證
03 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1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
04 上開事項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查（本院卷二第25
05 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林俊宏